

债券代码：152073.SH

债券简称：19 鑫鸿 01

债券代码：135737.SH

债券简称：16 鑫鸿 01

债券代码：162288.SH

债券简称：19 泰州 01

债券代码：162825.SH

债券简称：19 泰州 02

债券代码：114732.SZ

债券简称：20 鑫鸿 G1

债券代码：166935.SH

债券简称：20 泰州 01

债券代码：167415.SH

债券简称：20 泰州 02

债券代码：167901.SH

债券简称：20 泰州 03

债券代码：177117.SH

债券简称：20 泰州 04

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

根据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 839,886.62 万元，根据公司 2021 年 1-4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4 月末，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为 225,633.91 万元，占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86%。

公司 2021 年 1-4 月新增借款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新增借款类别	2021 年 4 月末新增借款	变动数额占 2020 年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借款	122,300.00	14.56%
信托计划	-30,000.00	-3.57%

融资租赁	77,915.41	9.28%
应付债券	79,384.50	9.45%
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4.76%
定向融资工具	16,034.00	1.91%
合计	225,633.91	26.86%

以上新增借款主要系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所致，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扩大业务规模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目前，公司借款皆按时还本付息。鉴于公司具备多渠道融资能力，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对我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和分析

新增借款主要系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产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对其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 2020 年至今的所有借款利息，本金均已按时兑付，未出现延期支付或无法兑付的情形。此外，公司将根据各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公告》之签章页）

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



